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洪蓮菊

被告 楊宜婕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山

林裕芳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3,53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52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利息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於114年1月14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自112年12月2日至114年1月14日之利息，合計計算如附表所示為633,534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633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,52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08

本 金 (元):(A)	利 率 (年 息):(B)	利息(天)；(114, 1, 14)-D ATE(112, 12, 2):(C)	利息(元)(=A×B×C)
600,000	0.05000	408	33,534.25
本金、利息合計			633,534.25